

## 處理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的擬議程序

### 目的

有關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擬就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動議的議案，上述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曾就處理該等議案的程序進行討論，本文件匯報討論的結果。

### 背景

2. 財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須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所規管，亦須符合財務委員會本身的一般慣例和行事方式。

3. 《議事規則》第71(13)條規定，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務委員會自行決定。

4. 《議事規則》及《財委會會議程序》現時並無特定條文處理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不過，《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訂明，"除根據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定外，《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經適應化後，應用於委員會處理議案的會議程序"。

5. 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過往均作為秘書處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財務委員會準備就緒時，會由主席交付財務委員會表決。

6. 2012年10月10日，葉國謙議員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2年10月1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加入議程項目，以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主席同意把該項目加入2012年10月19日財

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sup>1</sup>，而委員亦於2012年10月12日獲悉主席的決定。

7. 2012年10月17日，陳偉業議員致函通知主席，視乎葉國謙議員在2012年10月19日會議上就擬議修訂提出的理據，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他本人可能會考慮按照《議事規則》、相關規則及過去的行事方式，對葉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 正副主席舉行會議

8. 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於2012年10月17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處理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程序事宜。

9. 因應《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段訂明該會議程序收納《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並可由主席視乎需要決定作出適應化修改(除財務委員會另有決定外)；鑒於葉國謙議員表明會尋求對3套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進行表決，而陳偉業議員亦表明會就葉國謙議員擬動議的議案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同意應採納一套程序，以供處理對《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原有擬議修訂，以及對其作出的任何相關修訂。

10. 鑒於《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重要性，各正副主席認為在考慮對3套會議程序提出的任何修訂時，須採納《議事規則》第29至35條，以及規管具法律效力的立法會議案及議案修正案的做法。不過，作出預告的規定須作出適當的適應化修改。

## 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11. 有關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建議，必須以議案的方式提出，並於財務委員會動議。現建議就該議案採納的預告規定，是該議案的預告須在財務委員會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現進一步建議，有關就議案作出預告的規定，不應以追溯形式應用於葉國謙議員修訂3套會議程序的建議，因

---

<sup>1</sup> 該議程項目是："FC4/12-13(01)"。

為他的信件已於擬議的預告規定獲採納前送達，而即使設下5整天的規定，2012年10月10日至19日之間亦相隔超過5整天。

12. 現建議，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可經修正議案予以修正，惟有關的修正議案須符合作出預告的規定，即有關的預告須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擬被修正的議案當天不少於2整天前作出，並經主席裁定合乎規程。對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將不獲批准。

13. 主席可酌情免除遵守上述作出預告的規定。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各委員會正副主席進行討論的結果。倘若財務委員會同意上文所述，葉國謙議員最早可於2012年10月2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他的議案。倘若該議案有任何擬議修正案，該等修正案必須符合2整天的預告規定，即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預告必須在2012年10月22日或該日前作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